

对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若干问题的浅见

束 金 中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的签订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合同签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合资双方的权益，因此很值得深入研究。本文对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有关几个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供参考。

(一)关于投资的使用方法

我认为，在签订合同时，应力争做到中方的投资，按付款日外汇税价，折算成人民币现金存入银行；外方付外汇现金，存入中国银行；中方所交资本主要用于场地建设费用、筹备费用和配套设备费用；外方所交外汇资本主要用于购买所需进口的仪器、设备、外来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费用等。

采用这种使用方法，与中方以厂房、基础设施等直接计算投资，外方以机器设备作为投资，是有区别的，它主要表现在购买设备的权利上。例如，规定对方以机器设备直接作为投资，则购买机器设备的决定权基本上在外方手中，采用上述方式，则由合资企业掌握，中方对机器设备可以有一定的选择权。为此，我们还可以要求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方推荐给合营公司的机械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为双方满意的最新设计和最好质量，能在目前生产阶段达到最佳效率。这样对合资双方无疑都是有利的。

(二)关于专利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

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要争取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一切专利使用权和专有技术都是无偿的，并且在合同期不断供给。如能做到这一点，对中方是很有利的。在外国，一项新产品投产，其试验所花的经费是相当高的。有的新产品从开始试验到投产经过十年来，科研经费达几十万美元。然而，与此相应，外方可能提出合营公司要保证不得将外方提供的技术转让泄露给第三方；以及要求能获得稳定和较高的利润率，（如税后净利润率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外方还可能提出，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收取专利使用费和收回投资等等。这对中方来说，要求是高的。对这个问题，个人认为我方应该在保障对方的基本权益下，根据互利的原则，通过谈判获得合理的解决。

(三)关于产品销售安排

合资企业的产品一般分外销和内销两个渠道。合同中可以规定，在中国境内的销售由中方负责，在中国境外的销售一部分由外方承担销售义务，另一部分由合营公司自行外销。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办中外合资企

不匀，并且拆封简易方便，以利生产的流程。若后者包装亦完全雷同前者未免就有点

过份了，因为经过再加工后原有的包装基本就不起作用了。

业,要产品全部外销,外商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很多外商到中国来办合资企业,很重要的动机之一就是要来开拓中国市场,就国内市场的发展来看,许多合资企业的产品也是需要的。但是,从合资企业的立场来讲,它也需要一定的外汇来支付各种支出,如果产品全部内销,各种外汇支出没有来源,外汇无法平衡,这也是不行的。因此,合同要照顾到双方的要求,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情况,规定出合理的外销比例。

(四)关于商标的使用

按有些中外合资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可无偿使用外方有关公司(集团)的商标,而这个商标在国际市场上又享有一定的声誉。我认为,这对打开合营公司产品的销路,扩大

产品销售,将是有利的。但是,外方为了保护其商标的信誉,往往会提出许多具体要求。如凡返销给外方公司(集团)的产品,应使用其商标,但要采用自己的商标和包装式样,不能与外方公司(集团)的商标和包装类似;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经外方同意制造的,可使用外方公司(集团)的商标,未经外方同意,合营公司要自行设计商标,并取得双方的认可。从这些要求看,当然都是从外方的利益需要提出来的。但是,在目前,我国的某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还缺乏竞争力的条件下,从总体上看,这样做对中方也是有利的。总之,我认为,作为一份中外合资企业的合同,要能较好地兼顾到合资双方的利益。只有这样,中外合资企业才能得到较好的发展。

(上接第 131 页)

该国在劳动密集产品出口中的比较利益。

再让我们来考察一下与此相反的情形:如某国劳动力禀赋增加,资本禀赋不变。某国生产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较多,资本密集和进口替代产品较少。该国此时在劳动密集型产品上的比较利益比先前要大,相应地,它在这种产品生产上的专业化程度就高。因此,该国相对富有要素劳动力的增加对贸易有利。

又假设某国两种要素都增加,但增加的速度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两种产品的产量都会增加,如果稀缺要素的增加大于富有要素的增加,其影响则对贸易不利;如果富有要素的增加大于稀缺要素的增加,则其影响对贸易有利。

以上对要素禀赋所作的简要阐述表明:任何生产要素都会受到各种各样的影响,这些影响会改变其在某一国的供给。要素的变化在各国都是一种呈连续性的现象,它导致了要素之间的比例和比较成本结构的变化。因此,一国的贸易不会处于一成不变的静态,而是在规模、结构方向上随着时间的变化在不同的国家经常变化着。这就要求各国不断调整其贸易结构,以适应在比较利益上所发生的变化,因为将来的贸易不可能是现在的重复。在这个变化着的世界里,能够迅速地使其贸易和经济适应各种变化(不拘泥于原结构)的国家与反映迟缓的国家相比,显然会占上风。

注:译自[美]富兰克林·罗斯特《国际贸易和投资》一书第三章第四节,第75—82页